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727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林君豪
選任辯護人　何建宏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本院115年度上訴字第1043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案聲請人即被告林君豪（下稱被告）於羈押這段期間已有自我反省，不應該為了個人所慾，而去賺取不該賺的錢財，導致被害人的損失，被告也深感後悔，故而懇請准予停止羈押，讓被告在執行前這段期間，回家中的餐廳幫忙並賺取些錢，盡可能來跟被害人達成和解，如交保回去後會跟父母親同住，不會再無法收到法院通知之情事發生，懇請庭上准予等語。

二、按被告及得為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羈押之目的，在於確保刑事偵查、審判程序之完成及刑事執行之保全。被告究竟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01條之1所規定之羈押要件、應否羈押，以及羈押後其羈押原因是否仍然存在、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承審法院本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形而為認定，其准許與否，承審法院本有自由裁量之職權（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852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被告因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前經本院訊問後，以被告涉犯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等罪，犯罪嫌疑重大，被告前經原審法院通緝後遭緝獲到案，已有事實足

認有逃亡之虞，又被告於偵查中所陳述之居所顯非固定實際之居所，是被告確有逃亡之事實，且被告擔任提款車手提領款項次數甚多，顯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是認被告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且有羈押之必要，裁定自民國115年5月11日起執行羈押在案。

四、被告雖以前詞，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惟查，本件被告羈押之原因，既尚未消滅，再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與被告人身自由受限制之程度，以及本案尚未確定之訴訟進行程度，為確保將來可能之後續審判或判決確定後之刑罰執行程序得以順利進行，應認仍有羈押之必要性，且無從僅以命被告具保或以其他手段即得替代之，此外，被告上開聲請事由均與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定各款聲請具保停止羈押不得駁回之情形無涉，故本件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蔡川富

法　官　翁世容

法　官　林臻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劉素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